

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教育部訂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錄取類別與員額：

類 科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 註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	實缺 2 名	餘達錄取標準者列冊候用	1.代理教師 2 名（須至其他國小巡迴輔導）。 2.聘期自 110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參、報名條件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 1 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 1 份。
 - 3.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其它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採認，若經採認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得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資格條件：

招考次別	報 名 甄 選 資 格
第 1 次	1.具有國小特殊教育資優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2 次	1.具有國小特殊教育資優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3 次	1.具有國小特殊教育資優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4 次	1.具有國小特殊教育資優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5 次	1.具有國小特殊教育資優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報考期程：【前一次若已公告足額甄選錄取名單，則下一次甄選即停止辦理。】

招考梯次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成績複查提出時間	放榜日期	錄取者報到時間
第 1 次	即日起 至 110/8/13 11:30 止	110/8/16 8:30 以前至 Google Meet 會議室報到 9:00-開始甄選	甄選當日 17:10 以前電 洽(06-9212412#021)並 以電子郵件 E-mail (banyan52725@yahoo.c om.tw)方式向本校輔 導處申請複查。	110/8/16 19:00 以前公告	110/8/17 16:00 以前報到
第 2 次	110/8/17 8:30-11:00	110/8/17 13:30 以前至 Google Meet 會議室報到 14:00-開始甄選		110/8/17 19:00 以前公告	110/8/18 16:00 以前報到
第 3 次	110/8/18 8:30-11:00	110/8/18 13:30 以前至 Google Meet 會議室報到 14:00-開始甄選		110/8/18 19:00 以前公告	110/8/19 16:00 以前報到
第 4 次	110/8/19 8:30-11:00	110/8/19 13:30 以前至 Google Meet 會議室報到 14:00-開始甄選		110/8/19 19:00 以前公告	110/8/20 16:00 以前報到
第 5 次	110/8/20 8:30-11:00	110/8/20 13:30 以前至 Google Meet 會議室報到 14:00-開始甄選		110/8/20 19:00 以前公告	110/8/23 16:00 以前報到

※注意事項

參加各梯次應試者，請在報到截止前至 Google Meet 會議室(待報名截止後公告連結訊息)完成報到，逾時或未上線報到者視同棄權。

伍、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 e-mail 方式報名。
- 二、報名信箱：banyan52725@yahoo.com.tw
- 三、報名手續：

請依序將報名表(請黏貼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身分證件(正、反面)、學歷證明、教師合格證書(無則免付)、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無則免付)、退伍證件(無則免付)及報考切結書等檔案依序排妥後，以【PDF 檔】傳送。

※上述證明文件，請上傳彩色版，以利招考單位審核。

- 四、傳送報名資料後，須於各梯次報名時間截止前以電話聯繫本校輔導處(06-9212412#021)確認是否完成報名，未電話聯繫確認者，倘若未完成報名，自行負責。

陸、證件查驗：報名時所送各項報名資料檔案，留存本校備查，正本於錄取後補驗。

柒、甄選內容及方式：

一、線上報到

- (一)各梯次報到截止時間前，應試者親自登入 Google Meet 會議室完成報到，逾時或未報到者視同棄權，應考人不得異議。
- (二)應試者須準備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線上報到，會議室採全程錄影。
- (三)報到之 Google Meet 會議室連結待報名截止後公告連結訊息。

二、線上口試(佔 40%)：

(一)口試時間為 8 分鐘，第 7 分鐘按 1 聲鈴，第 8 分鐘按 2 聲鈴。

(二)線上口試之 Google Meet 會議室連結待報名截止後公告連結訊息。

三、線上試教(佔 60%)：

(一)範圍：

1.領域：特殊需求領域「獨立研究」或「創造力」擇一應試。

2.單元/學習內容：融入數學或自然科學教學（課程自編並自備教材及教具）。

(二)教學時間：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第 9 分鐘按 1 聲鈴，第 10 分鐘按 2 聲鈴。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口試及試教皆以 Google Meet 會議室進行，每位應試者於口試完成後隨即接著進行試教。

※請應試者於甄選當日須保持電話暢通，並隨時留意電子信箱，以免疏漏重要訊息造成自身權益受損。

捌、甄選標準：

一、口試佔總成績 40%，試教佔總成績 60%，口試或試教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列冊候用，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試教成績如再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

二、依照下列順位列冊候用：

(一)取得國小特殊教育資優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列為第 1 順位候用。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列為第 2 順位候用，但取得資優類教育學程證明者優先於其他教育學程證明者，又國小教育階段優先於其他教育階段。

(三)大學以上畢業者列為第 3 順位候用。

玖、申請成績複查時間及方式：

本次甄選成績通知係採 e-mail 方式寄送，若於甄選當日 17:00 以前未收到成績通知，請與本校輔導處聯絡。複查成績者，請於甄選當日 17:10 以前電洽(06-9212412#021)並以電子郵件 E-mail(banyan52725@yahoo.com.tw)方式向本校輔導處申請複查，複查成績僅確認各項成績登錄與計算是否有誤。

拾、錄取報到時間：

一、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晚上 19:00 以前，在本校網站及教育處教師甄試網頁公告。

(一)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教師甄試網頁：<http://www.penghu.gov.tw/edu/>

(二)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校務資訊網，網址：<http://www.wops.phc.edu.tw/>

二、經錄取之教師，請持原繳驗之學歷證件於各梯次公告之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逾時報到以棄權論。

三、經錄取之代理教師，聘期自 110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止），若有調整依縣府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注意事項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承擔。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地點、方式及相關事宜更動，悉公布於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校務資訊網，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代理期間工作職務：授課科目、職務及巡迴輔導由學校分派。

五、聘期自 110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若有調整依縣府相關規定辦理，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聘。

六、列冊候用有效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 日止。

七、本簡章經陳報澎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即時公布於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校務資訊網，修正時亦同。

拾貳、申訴電話

一、澎湖縣政府政風處 (06) 9262732

二、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06) 9274400 轉 523

**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表**

編號： (由本校填寫)

報考類別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住址		電 話	住宅		
			手機		
e-mail (正楷書寫)					
學歷		科系	修畢年度		
			證書字號		
報 名 繳 驗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教師合格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證明應考資格之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注意事項	1.請先填妥資料，並依序將各項資料裝訂成冊。 2.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審核如有異議，請於報名期限內以書面及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複審，逾期不予受理。 5.外國學歷證件須經教育主管單位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6.應考人若不符合規定被取消資格時，絕無異議。 簽名處： _____				
收件人 簽 章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不得聘任情事、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或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終止聘約、退休者。
- 二、 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之離職證明書。
- 三、 所繳驗之報考證件或資料文件（正、副本）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
- 四、 錄取報到應聘後，再至他校應徵(聘)。
- 五、 如經錄取後，依通知日期報到，逾期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
- 六、 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10年8月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
 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複查科目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p>※成績複查注意事項：</p> <p>複查成績者，請於甄選當日 17:10 前電洽(06-9212412#021)並以電子郵件 E-mail (banyan52725@yahoo.com.tw)方式向本校輔導處申請複查，複查成績僅確認各項成績登錄與計算是否有誤，逾期恕不受理。</p>			